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200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

承辦人：李家樺

電話：06-2157691分機230

傳真：06-2155394

電子信箱：2017carolli@gmail.com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政府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體處全字第111067975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局令(第1110679752A號)

主旨：「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臺南市所屬各級公立學校體育運動團隊及個人出國比賽實施要點」、「臺南市體育處所屬運動場地認養要點」及「臺南市體育處補助社會體育團體辦理各項體育比賽、講習活動以及國際賽會、專案活動作業規範暨考核要點」，業經本局以111年6月14日以南市教體處全字第1110679752A號令廢止，並自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生效。

說明：檢附發布令1份。

正本：本局各科（室）、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政府公報）、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請登錄法規資料庫）、臺南市體育處（競技運動組）、臺南市體育處（運動設施組）、臺南市體育處（全民運動事務組）（均含附件）

局長鄭新輝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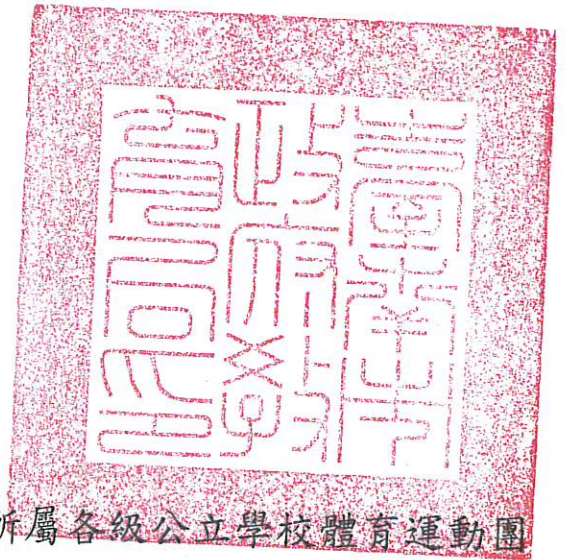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體處全字第1110679752A號

附件：



廢止「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臺南市所屬各級公立學校體育運動團隊及個人出國比賽實施要點」、「臺南市體育處所屬運動場地認養要點」及「臺南市體育處補助社會體育團體辦理各項體育比賽、講習活動以及國際賽會、專案活動作業規範暨考核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生效。

局長鄭新輝